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7 - 00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2月10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7年2月7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爱萍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不仅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还可以为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运营提供充裕的资金，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以及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